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邢台纳 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 计划")的有关规定,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相关情形,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-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,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在第三个限售期内,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 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,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5,314.45万元,满 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,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个人考核指标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、有效,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股权激励的考核目的已实质达成。

因此,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成就,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